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元益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陳秋靜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357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219、284號），提起上訴（併案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李元益（下稱被告）犯行明確，判處罪刑及諭知沒收、追徵，核其認事用法、量刑、沒收之諭知均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除第一審判決書第11頁第4列、附表一編號18「出處」欄關於「第49頁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第50頁」外，其餘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至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少連偵字第404號移送併辦部分，與起訴成罪之本案犯行，兩者犯罪事實同一，為同一案件，自應逕予審究。

二、被告的上訴理由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中已坦承本案犯行，也供出上手林一凡，原判決並未減刑，自有不當等語。

三、原判決綜合全部卷證判斷結果，認定被告犯行明確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，所為論述俱與卷證相符，亦無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。被告提起上訴雖執前詞指摘原判決

不當，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關於供出毒品來源，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，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，使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並對之發動偵查，因而查獲該犯罪事實之正犯或共犯，且該條項所指「因而查獲」之「查獲」係屬偵查機關之權限，而非法院之職權。故倘被告被查獲後供出毒品來源之線索，自應由偵查機關負責調查核實，法院原則上依訴訟進行程度，向相關偵查機關查詢，並根據偵查機關已蒐集之資料綜合判斷，而據以論斷被告所為是否符合上述減免其刑規定之要件。非謂行為人一有「自白」、「指認」毒品來源之人，即得依上開規定，予以減免其刑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9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他受「林一凡」指示而為本案犯行等語，並指認「林一凡」為犯罪嫌疑人，經檢、警調查結果，被告指認的「林一凡」否認犯行，且被告並未提出任何對話紀錄或其他足以補強的證據資料可供調查，可知檢、警並無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，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事，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。被告提起上訴據此請求減輕其刑，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，爰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高靖智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德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　名　曜

法　官　林　宜　民

法　官　鄭　永　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

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　秀　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15　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3項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

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，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